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05 年道罰執字第 60269 號義務人楊智衛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不動產第 2 次拍賣通知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通知文書乙份由本分署平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代理
分署長 邱俊諭